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及华东区子公司法人股权暨经营性商业资产的公告，公告的标的公司之一香港丰捷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方式控制乐天华东区72家门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收购香港丰捷有限公司需要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42号），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丰捷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